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826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调整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德财社〔2023〕143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级管理，现调减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 920.3 万元（原下达指标文件瑞财社〔2023〕0066 号），同时州级财政将该笔资金下达至德宏州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四、请你单位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
